

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100年5月3日觀山人字第1000700124號修正發布

112年3月15日觀山人字第1129900835號修正發布

112年9月25日觀山人字第1129903591號修正發布

一、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推動本處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友善交通政策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友善交通政策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（三）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。
- （四）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。
- （五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- （一）置委員7人至15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處長指定副處長擔任，其餘委員，由處長就本處各單位員工派兼之，委員中至少含2名外聘專家、學者；其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1/3。
- （二）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本處人事室主任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處人事室人員派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
四、小組會議：

本小組應業務需求隨時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1/2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

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另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開會並擔任主席，邀集相關委員開會協商。

五、委員任期：

本小組委員任期 4 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；非本處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六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處相關單位主管、社會公正人士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列席。

八、本設置要點經簽奉 處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